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8/L.15/Rev.1
17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古巴、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印度、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斯里兰卡：决定草案

8/... 任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人权理事会决定如下：

- (a) 所有任务负责人在三年任期届满时须由理事会重新任命担任第二个三年的任期；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在须重新任命的任务负责人第一任届满之前至少提前三个月编写并分发一份须重新任命的任务负责人清单；
- (c) 任何成员国均可提请主席注意其对任何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何反对意见，包括反对的理由；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d) 主席在收到反对意见后，应与相关成员国和区域协调员举行协商，以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如有必要，可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协商；
- (e) 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则理事会应作出适当决定；
- (f) 在其他所有情况下，对于三年任期已满并且没有人对其表示过反对意见的任务负责人，主席可建议理事会核准将他们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 -- -- -- --